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洋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23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丛学年	陆红珍、孙大力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	
电话	025-52489218	025-52489218	
电子信箱	yanghe002304@vip.163.com	yanghe002304@vip.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白酒的生产与销售，白酒生产采用固态发酵方式，白酒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和零售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本公司是全国大型白酒生产企业，是白酒行业唯一拥有洋河、双沟两大中国名酒，两个中华老字号，六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公司主导产品梦之蓝、洋河蓝色经典、双沟珍宝坊、洋河大曲、双沟大曲等绵柔型系列白酒，在全国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报告期内，白酒行业发展在激烈竞争中呈稳健上升态势，高端、次高端品牌发展优势明显，行业的集中化、品牌化、高端化趋势继续凸显。根据已经披露的白酒行业定期报告，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继续保持行业前三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3,126,476,885.07	24,159,801,994.68	-4.28%	19,917,942,23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2,822,726.87	8,115,189,794.69	-9.02%	6,627,169,96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5,890,029.81	7,369,331,605.77	-11.04%	6,136,386,92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7,891,871.41	9,056,748,816.28	-24.94%	6,883,169,79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8991	5.3850	-9.02%	4.39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991	5.3850	-9.02%	4.3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1%	25.95%	-4.74%	24.08%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53,455,037,840.98	49,563,767,816.22	7.85%	43,258,140,70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08,835,491.47	33,644,530,266.23	8.51%	29,515,040,285.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889,633,584.07	5,108,949,278.67	5,099,149,429.96	2,028,744,59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0,764,957.82	1,560,940,705.86	1,564,626,614.67	236,490,44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9,771,428.82	1,399,214,569.41	1,338,015,326.52	8,888,71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65,637.48	-633,029,399.83	2,229,448,446.04	5,078,507,187.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2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6%	514,858,939	0		
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4%	323,138,626	249,480,000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7%	145,708,13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87%	118,585,244	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	60,608,49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4,917,557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3,790,04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2,766,4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7,480,001	0		
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8%	7,281,2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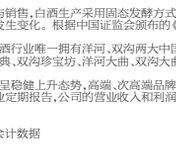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和持续增多的困难挑战，公司深入贯彻“风变稳掌舵，远行扬满帆”的总体思路，积极应对变化，主动调整转型，全面实施“1246”工程，推动企业在营销调整转型中平稳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稳进”兼得。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83亿元，总体业绩继续保持行业前三。公司坚持以消费者导向重新定义“好酒”内涵，按酒分等分级模式实现重大变革，原酒纯厚度显著提升，香气复合感、层次感更加突出，酒体丰满度、绵厚感超越历史；立足产品个性化、差异化、特色化，成功打造出梦6+、苏酒头排酒、洋河1949封坛酒、双沟珍宝坊封坛酒等多款好产品，赢得社会各界高度赞誉。

二是“内外”兼修。2019年，公司建立“大基酒组合”技术体系，加大技术课题攻关和科研平台建设力度，基酒战略储备和技术研发能力明显增强，技术创新优势持续放大。公司以高效传播为核心，推进品牌分级管理，实施低成本、精准和整合传播，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先后荣获“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白酒第一名、“2019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诠释了中国高端白酒的品质与价值。

三是“攻守”兼备。2019年，公司不断突破思维定式，深入推进创新驱动，为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4.0版智慧化酿造车间、包装智能工厂MES系统和财务信息化系统相继投入使用，营销数字化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坚持以效益、效率提升为导向，打造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机制自发稳中有进，全员改进闭环管理，长效检查务实高效，增收节支全面达标，组织裂变和营销阿米巴精细落地。

四是“点面”兼顾。2019年，公司紧密围绕文化建设“创一流、争第一”工作思路，拓展企业文化发展新境界，洋河地下酒窖、老窖池群及酿酒作坊先后入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工业遗产名单，全行业单体规模最大的陶坛库顺利封顶，“一轴一带，一核十四馆”中国白酒历志博物馆群全面建成开放。大事件影响力显，公司先后成功举办“洋河1949 献礼祖国”封藏大典、“合围论坛”、“中国头排酒开窖节”等业内极具影响力的文化盛宴，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国内重要活动，获得了广泛认同与赞誉。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白酒	21,967,044,396.58	8,447,347,484.13	74.31%	-4.13%	-8.58%	-2.1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设立子公司

2018年9月，本公司在香港注册设立洋河香港酒业有限公司，2019年10月出资，自2019年10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子公司注销

（1）本期控股子公司江苏冠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2019年2月12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自2019年3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本期控股子公司江苏欧堡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2019年1月3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自2019年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本期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2019年2月2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自2019年3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本期控股子公司梦之蓝海川汇（十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清算，2019年9月21日取得十堰市行政审批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自2019年10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5）本期控股子公司徐州华趣酒行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2019年10月24日取得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自2019年11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徐志坚、蔡云清、李学庆、陈同广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股本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应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案》。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李民富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十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个人简历

李民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宿城区委常委、宿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常务副区长、西咸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等。现任宿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民富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宿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1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李民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李民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项目建设、不可抗力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品种：第一类为金融机构发行的承诺保本类理财产品。

第二类为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或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3、投资额度：上述两类投资品种的投资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在上述额度内，余额可以滚动使用，但两类投资品种的额度不能混用。

4、投资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委托理财具体事宜。

二、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项目建设、不可抗力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要求，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及时关注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有效控制市场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2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　总议案

提案1.00《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2.00《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00《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案4.00《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5.00《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提案6.00《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7.00《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提案8.00《关于选举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上述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19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709室（洋河股份证券部）。

4、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5、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8:50至9:20，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进行现场核对后方可入场，9:2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核对。未经现场身份核对，不得进入股东大会会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琪

电话、传真：025-5248921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方法

1、投票代码：362304　投票简称：洋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类型：同意、反对、弃权，投票表决只能选择一种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提案表达相同意见，不需要再对其他提案分别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方法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法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股东如对所有议案同意，请在总议案表决意见同意栏打“√”。如分别对具体提案表决，在各个议案后的对应表决表格中，请填“√”，不填或填写其他文字视为作废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人，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核查，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

（4）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通知要求，公司需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会〔2017〕22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及财会〔2019〕1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不存在对年初财务报表科关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年同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如下：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二个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